



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動物保護法

請勿長期將您的寵物關籠，這有可能對牠們的健康與心靈造成傷害。

若有故意或過失傷害動物，或使動物遭受傷害之情形，違反動保法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，**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以下罰鍰。**

寵物需要在戶外定期的運動。狗狗們每天需要 3 次的散步才可以消耗牠們的精力！整天被關籠的動物會造成心情憂鬱，並且較會養成不良的習慣，如：較凶悍,對人也會比較不友善。

如果您發現有此事發生請與我們聯絡!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,不要在有虐待動物的行為!



“向虐待動物行為說 NO!”